



叙简科技

NEEQ: 838934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COOPER TECHNOLOGY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国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书娟
电话	0571-57898699
传真	0571-57898719
电子邮箱	yinshujuan@scooper.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cooper.com.cn/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90 号 9 幢 A 座 3 楼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90 号 9 幢 A 座 3 楼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645,010.60	138,466,144.06	2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45,980.65	54,365,961.15	1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2	0.62	16.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7%	45.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39%	67.46%	-
流动比率	128.82%	119.55%	-
利息保障倍数	2.82	3.2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9,494,953.41	116,089,675.51	2.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4,373.45	12,066,448.03	-7.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62,420.42	9,953,699.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7,522.42	10,006,076.78	-3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65%	24.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1%	20.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9.0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167,011	55.98%	-	49,167,011	55.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845,622	14.63%	-628,220	12,217,402	13.91%
	董事、监事、高管	1,521,042	1.73%	-1,205,457	315,585	0.3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662,991	44.02%	-	38,662,991	44.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141,809	35.46%	-	31,141,809	35.46%
	董事、监事、高管	7,521,182	8.56%	-	7,521,182	8.5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7,830,002.00	-	-1,833,677	87,830,00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24,448	-	41,424,448	47.16%	29,219,571	12,204,877
2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5,003	-	9,415,003	10.72%	-	9,415,003

3	曹颖	7,779,860	-	7,779,860	8.86%	6,574,403	1,205,457
4	浙江安控 科技有限 公司	6,493,235	-	6,493,235	7.39%	-	6,493,235
5	浙江安迪 信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5,843,912	-	5,843,912	6.65%	-	5,843,912
6	杭州银江 智慧产业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404,934	-	2,404,934	2.74%	-	2,404,934
7	杭州叙简 中谷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404,906	-	2,404,906	2.74%	-	2,404,906
8	金国庆	2,562,983	-628,220	1,934,763	2.20%	12,525	1,922,238
9	诸暨浙科 乐英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642,973	-	1,642,973	1.87%	-	1,642,973
10	杭州浙科 盛元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232,230	-	1,232,230	1.40%	-	1,232,230
合计		81,204,484	-628,220	80,576,264	91.73%	35,806,499	44,769,76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金国庆持有股东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7%的股份，为叙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执行董事。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1 家，增加 1 家子公司：杭州未兰石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浙江宇通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